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
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360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3600001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「113年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」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周知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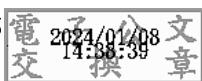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推動「113年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」，規劃遴選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法人及民間團體，分別以「非政府組織(NGO)」、「校際交流」及「社區交流」組別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客家文化交流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附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34&PageID=47382>)下載；詳細資訊請洽計畫聯絡人：本會綜合規劃處黃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6988 #523，電郵為ha0483@mail.hakka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機關、全臺客家學術機構及客家研究中心



副本：外交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